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王顺芬 谭西振

国际法

GUOJI FA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国 际 法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王顺芬 谭西振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频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国 际 法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王顺芬 谭西振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1 印张 270000 字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2845-2/G·479 定价：16.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 / 王顺芬, 谭西振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巩献田主编)

ISBN 7-5058-2845-2

I. 国… II. ①王…②谭… I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229 号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将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子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自己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1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0)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2)
二、同步练习题	(3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7)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9)
二、同步练习题	(5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6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66)
二、同步练习题	(7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87)
第五章 国家领土	(8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89)

二、同步练习题	(9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05)
第六章 海洋法	(108)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08)
二、同步练习题	(11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27)
第七章 航空法	(13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30)
二、同步练习题	(13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43)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4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45)
二、同步练习题	(15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7)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5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59)
二、同步练习题	(16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73)
第十章 条约法	(17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75)
二、同步练习题	(18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88)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9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90)
二、同步练习题.....	(19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04)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20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07)
二、同步练习题.....	(21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24)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2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27)
二、同步练习题.....	(23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43)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24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45)
二、同步练习题.....	(25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64)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6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66)
二、同步练习题.....	(27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83)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8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85)
二、同步练习题.....	(29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04)
模拟试题 (一)	(306)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12)
模拟试题 (二)	(316)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322)
2000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326)
2001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试题.....	(333)

第一章 导 论

【复习要点】 本章有关国际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是国际法的理论基础。主要内容有国际法的概念、特征、性质，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本章重点应掌握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及其效力的根据、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难点是：为什么说国际法是法律，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国际礼让的区别，为什么说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法律体系，其联系与区别何在。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 基本概念

1. 国际法 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P1)

2. 国际惯例 是指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着前后一致的实践。这是国际习惯形成的一个物质因素，当这惯例被许多国家接受，并相约接受其约束，即意味着已为法律确信所确认而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规则了。(P20)

3. 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 是随着国际关系的产生，国

际交往中必然会形成许多惯例，这些惯例如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国际习惯”或“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的产生，有“物质”和“心理”两种因素。物质因素就是惯例的存在，心理因素是法律确信。如海洋自由原则的形成就是反复实践最后被确认为习惯法规则的过程。(P20)

4.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是指国际法对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根据或原因，具体说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如联合国宪章之拘束力来自全体会员国承担遵守宪章义务的共同协议。(P7)

5.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从自然法派生而来的，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国际法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是因为国际法是以自然法为依据。例如，外交使节享有特权与豁免，是自然法赋予的。(P5)

6. 规范法学派 是指认为一切法律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规范分为各种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一级规范，最上级的是国际法规范，其效力来自“最高规范”，这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代表人物有凯尔逊等。(P5)

7. 社会连带学派 是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代表人物为狄骥、庞德等。(P5)

8. 实在法学派 实在法学派认为法律是作为主权者的人创造的，是以制裁或惩罚加以实施的强制命令。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国家的同意通过他们之间的条约或国家颁发的文件中表现出来。其代表人物有边沁、奥斯汀、奥本海等。(P6)

9. 格老秀斯学派 格老秀斯学派是介于自然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代表人物有沃尔夫、瓦特等。(P6)

10. 权力政治学说 权力政治学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因此，他们认为“势力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也就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承认，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如果把“权力”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实际上就把国际法与国家权力等同起来了。(P7)

11. 政策定向学说 也是以权力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核心。但他认为权力表现为政策，因此，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P7)

12.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结束欧洲 30 年战争的国际会议，1648 年 10 月在德国威斯特伐利亚举行，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中确立了主权平等、领土主权、不得违反条约等国际法重要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P9~10)

13. 国际法的渊源 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例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最早出现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外交使节制度来自已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的国家实践。(P18)

14. 国际法的编纂 是指把国际法的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其意义是把分散的原则、规则法典化，并通过整理订成新法律，以促进其发展。(P25)

15. 国际法委员会 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根据章程的规定，委员会应代表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和各主要法系，其委员由各会员国政府提名，由联合国大会选出。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1) “就国际法尚未规定的”一些问题或“各国实践尚未充分发展成为法律的”一些问题草拟公约草案，以促进国际法的进步发展。(2) 编纂现有国际法，使国际法更加精确地条文化和系统化。(P29)

(二) 主要问题

1. 简述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关系。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家间相互交往的关系即国际关系。从参与国际关系的主体的数目来看，国际关系有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在多边关系中，有普遍性关系、区域性关系和某些特殊关系。受多元国际关系的制约，产生普遍（或一般）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从国际关系的内容来看，国际关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法律……关系，国家之间在这些不同领域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地形成一些为各国所公认和遵守的调整这些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就是国际法。有些领域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日趋完备，于是形成一些较为系统的部门法、国际人权法、战争和中立法等。这些不同部门的法律，都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它们调整着国际关系中的政治、经济、外交和法律等方面的关系。(P1~2)

2. 简述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的区别。

国际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家对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其他强行规则，都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如果违反了，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应承担国际法责任；犯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如果不履行其国际责任，有关国家可以依法对其实施制裁。但是无论是国际道德还是国际礼让，都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违反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的行为，可以构成不友好，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但它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也不引起国际法律责任。(P2)

3. 简述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其作用在于：它是国际上区分合法和非法的标准，是国际上的行为规则，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确立某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际裁判的法律依据。(P2)

4. 简述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它具有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这些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同时，与国内法相比，又具有自己的特征：(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2) 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方式制定的。(3)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P3)

5. 简述现代国际法的特点。

(1) 大量新国际法主体出现。60年代出现了大量新国家，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2) 国际组织大量增加。除联合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许多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之外，60年代以后还出现了许多非政府间或民间的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3) 国际经济秩序的演变。二战后形成以三大支柱为核心国际经济秩序，60年代联合国通过了三个关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促进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国际经济关系成了国际法调整的一个重要方面。(4) 国际法新分支的产生。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产生了许多与之相适应的国际法新分支，例如，外层空间法、海洋法、国际环境保护法、人权法等，国际法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化了。(P11~12)

6. 简述近代国际法的特点。

(1) 这一时期，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等。(2) 国际法的领域扩大了，国际法得到了系统的发展。这一时期，确立了常设外交使节制度、永久中立制度、国际会议制度、国际仲裁制度。海洋自由的原则得到了确认，战争法获得了很大发展。建立了许多国际行政联合，形成了国际组织法等。(3) 国际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从欧洲扩大到整个美洲以至亚非一些国家。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已经形成了包括一系列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内的独立的法律体系。(P10~11)

7. 简述国内法在国际仲裁中的作用。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裁决时应适用国际法，但不能不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相反，国际法庭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但是，当事国在国际法庭上不能以其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抵触，也不能以其国内法有无这个规定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P36~37)

8. 简述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国际法不同于国内法，它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但仍然是法律。国际法的法律性质表现在：(1) 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2) 国际法具有强制性。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但特殊的强制方式仍然是强制的方式。(3) 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如《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等。

(4) 国际实践证明：国际法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不仅为世界各国所公认，而且各国也是遵守的。国际法遭破坏的情形为数并不多。我们认为，国际法是法律，它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国家对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的强行规则，都必须遵守，不得违反。(P4)

(三) 论述题

1. 评述二战后国际关系的发展特点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二战后国际关系新发展的特征主要是：

(1) 新兴独立国家纷纷兴起。这使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在结构上发生明显变化。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要求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要求发展，要求改革旧的不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建立新的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

(2) 国际组织不断增加。战后除了建立了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联合国外，还出现了许多区域性、政治性组织，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专门机构，其中诸多政府性的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关系，在国际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3) 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有两点比较明显：一是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经济生活，从而使许多经济关系成为国家之间的关系。二是新独立国家获得政治独立后，迫切要求发展经济，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历来对国际关系发生深刻影响，并且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上。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科学技术的每一新进展，都扩展了国际关系的领域，使国际关系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